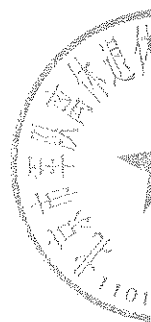


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协助服务

合 同 书

2026 年 1 月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协助服务项目（ZQZB-BJ-2512021-01）中获得中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是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协助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技术标准，将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药费单据和相关材料电子化，制作数字化文件并拷贝至硬盘。

（二）乙方提供技术、业务支持服务并自备手工报销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协助甲方按照北京市医保目录范围和报销标准，完成军休干部医疗费收缴、整理、打印、装订、归档等业务。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和支出，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279000 元。

具体服务如下：

（一）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现场软件技术支持及故障解决服务，驻场人数不少于 1 人；

（二）业务支持服务：

1、提供每周 5×8 小时手工报销系统日常业务操作的技术支持服务，驻场人员 1 人，驻场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余时间提供线上技术支持；

2、数据采集服务：提供每周 5×8 小时数据采集和维护操作服务，驻场服务人数（日均）不少于 10 人；

合计费用人民币1,279,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有设备预装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或经权利人许可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为确保甲方和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及时享受到乙方的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技术和业务支持人数，在甲方常驻技术人员、业务支持人员，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业务指导。

(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若本合同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乙方提供的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须符合甲方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3%。

(五)乙方提供的电子化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须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带病毒，错误率为0。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材料受理、扫描、比对和档案电子化加工技术要求，指导和协助乙方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甲方负责提供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服务所需场地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网络；

3、甲方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协助服务实施监督和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甲方可根据医疗政策变化和实际工作需求，提出软件系统升级需求；

5、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协助服务实施期间的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材料受理、扫描、比对和档案电子化加工技术要求，派遣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相应工作；

2、乙方自备成熟的软件和必要的硬件设备，保障军休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协助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乙方负责将军体干部医疗费单据、报销凭证数字化，并拷贝至硬盘，供甲方备份使用，甲方可随时进行抽查，并提出改正意见；

4、乙方应在提供协助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保管好相关票据和材料，确保无遗失、无损坏；

5、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场地内安装全视角监控设备（费用自理），并确保监控设备全工作时间运转，同时对监控记录定期导出后提交甲方备查，合同结束后，乙方拆走自己提供的监控设备；

6、乙方应在提供协助服务前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具体事项，未在事先提出让甲方准备而导致的项目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在提供协助服务过程中，应配合甲方监督，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

8、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并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五、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一）乙方拥有军体干部医疗费手工报销系统软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不需向甲方提供系统任何源代码和技术文档；

（二）甲方拥有乙方提供协助服务的成果及所有文档资料的所有权；

（三）甲方拥有项目实施后，软件系统升级内容的知识产权。

六、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整体费用的 7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895300 元；服务期限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383700 元。

（二）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帐户号码： 11001071300053008580

帐户名称： 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应视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同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一）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交纳

违约金，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未提交成果总金额的 1%，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规定质量及相关要求，甲方验收时不予通过，乙方须进行相应的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延期，视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乙方须按照本条第一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十个工作日内免罚，此后每延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四）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期限完成当年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协助服务项目，且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完成或如乙方逾期，我方剩余时间内仍足以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将此项工作委托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修改、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如一方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必须提前叁（3）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签订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二）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仍不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5%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三）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九、不可抗力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

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黑客、病毒入侵等其他因素。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须立即将事件情况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对方，并在拾伍（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十、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二）本合同及合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5号
院10号楼

邮编：102200

电话：010-52387249

传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
纪金源商务中心605室

邮编：100097

电话：010-62968788

传真：010-62968788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0日